桂林市2020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招聘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构建多层次人才支撑体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各方优秀人才到桂林干事创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部分高校开展桂林市本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全市53个招聘单位共87个职位计划招聘100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国部分高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高校名单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七）报考年龄：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三、招聘程序

桂林市2020年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发布公告**

在桂林人才网（www.glrcw.com）、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全国相关招聘信息网、各大院校及高校媒体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通过提前联系各高校就业处及院系教师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动宣传。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对照《桂林市2020年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职位计划表》（附件2），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附件3），并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邮箱sydwgccrczp@163.com。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注意核对报考专业，专业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0年版)》（附件4）核对。报考人员本人所学专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0年版)》中没有列入，但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职位要求专业的核心课程有80%以上一致，即可认为符合报考条件。

**（三）面试**

面试时间初步安排在8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成绩需达60分，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当天公布。

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请携带报名登记表（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按时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结束后，招聘主管部门将对无人报考或无人进入体检环节的招聘职位进行调剂，组织面试成绩合格但未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进行二次报名，并予以择优录用。

**（四）体检**

面试结束当天，根据面试成绩，按照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并安排体检，体检时间视情况定于面试的第二天或第三天。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规定，统一在桂林市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将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示及聘用**

根据面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公示期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查实，经核查属实，不得聘用。受聘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确定岗位；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享受待遇

正式聘用后除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外，还可以享受桂林市相应高层次人才待遇。

1. 博士研究生认定为第五类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8万元的人才津贴，30万元的购房补贴，未购买住房的享受1000元/月的租赁补贴。
2. 硕士研究生认定为第六类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4万元的人才津贴，15万元的购房补贴，未购买住房的享受500元/月的租赁补贴。
3. 在我市无购房、未曾享受租赁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过渡，免租金1年。
4. 以上奖励中，具体奖励方式根据《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市办发〔2019〕19号）执行。
5. 试用期满后，博士在管理岗位的，可聘任为七级职员。硕士在管理岗位的，可聘任为八级职员。其中表现优秀者，可以通过“先挂后任”的方式，调入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

五、编制保障

经桂林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专编专用。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市本级事业单位内流动的，编随人走；调入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以及辞职、调离市本级事业单位的，人才专项编制予以收回。

六、纪律要求

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厉查处各种不正之风和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其他事项

（一）招聘工作期间，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招聘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在招聘过程中出现自愿放弃相应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按规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本次招聘工作实行诚信报名。报考人员应根据个人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对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次招聘工作地点设在桂林市内，报考人员可凭报名登记表及往来桂林交通票据免费入住我市青年人才驿站，入住期限为3天。

（五）面试期间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广西《各类现场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执行，考生应在面试前14天申领“广西健康码”，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期间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咨询电话：0773-2817846。

附件：1.桂林市2020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招聘事业单位高层次

人才高校名单

2.桂林市2020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招聘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职位计划表

3.桂林市2020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招聘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0年版）

 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